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5〕10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 等借机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借机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3月25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3月26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 借机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对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借机敛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办发电〔2015〕18号）要求，我校将对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借机敛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整治，督促领导干部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中带头移风易俗、抵制不良风气，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着力解决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等顶风违纪问题，促使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整治范围和任务

（一）整治范围

全校各级领导干部。

（二）整治内容

1. 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等行为；

2. 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邀请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

职权有关系人员参加等行为；

3. 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通过分批宴请、分地宴请等隐形方式变相大操大办等行为；

4. 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使用公务用车等行为；

5. 办理生日、乔迁、升学等喜庆事宜，邀请非亲属以外人员参加等行为。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

（一）安排部署（3 月 26 日前）

按照省委活动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校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单位、各部门做好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安排。

（二）集中整治（5 月底前）

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规定（试行）》（晋办发〔2010〕18 号）、《山西师范大学关于重申〈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收钱敛财的规定〉》（师纪发〔2012〕1 号）的通知，确保所属人员熟知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本单位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公示、监督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备案和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有不按规定报告或故意隐瞒不报等情况。对自查出的管理方面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发现的个人倾向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告诫、早处置。

（三）监督检查（贯穿全过程）

专项整治期间，学校纪委、监察室将通过巡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执纪监督，并充分发挥举报电话作用，支持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监督。

四、任务分工

根据学校安排，纪委、监察室牵头负责本项专项整治工作。

（一）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本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领导、明确职责、直接主抓、推动落实。

（二）纪委、监察室按照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

（三）宣传部负责运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政策规定，开展警示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倡导新风正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作为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领导、严肃自查自纠，不遮丑护短，不留任何死角。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工作负总责。

（二）各单位领导带头。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作出承诺，以身作则、主动抵制歪风邪气，以上率下、发挥好示范作用；要将整治婚丧嫁娶等借机敛财工作纳入其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

(三)确保取得实效。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顶风违纪、性质恶劣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确保形成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

各单位于6月1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送学校纪委、监察室。

联系人：李莉静 电话：2051043

电子邮箱 jiwei@dns.sxnu.edu.cn)

附件：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规定（试行）》；

2.《山西师范大学关于重申<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收钱敛财的规定>》。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3月25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 机敛财行为的规定（试行）

（晋办发〔2010〕18号）

为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以良好党风促政风带民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关系领导作风，关系党和政府形象，必须严格自律，带头移风易俗，做到节俭、廉洁、文明办事。

第二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准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不准通过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不准借机敛财。

领导干部办理婚嫁、丧葬事宜，不得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人员参加。（管理和服务对象，是指行政机关的工作对象、司法机关和执纪机关的案件当事人、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对象以及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和系统法定职责范围内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领导干部办理生日、乔迁、升学等喜庆事宜，邀请人员严格限定在亲属范围以内。

第三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嫁、丧葬事宜实行报告制度（报告表样附后）。办理婚嫁事宜须提前 7 天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由单位党组织备案和监督；宴请人数超过 150 人的，由单位党组织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办理丧葬事宜须事后 7 天内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由单位党组织备案和监督。

第四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时间、地点、规模、用车等情况，纳入其年度述职述廉内容。

第五条 各单位党组织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凡领导干部违规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规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或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违规办理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不重视、治理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该单位文明和谐单位称号和其他有关方面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相当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省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县（市、区）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科级负责人，乡（镇、街道）及基层站所负责人参照执行。

党组织关系在我省的中央驻晋单位参照执行。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和省直工委、省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国防科技工业党委要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制止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等大操大办挥霍浪费和借机敛财的实施意见》（晋办发[1994] 17号）同时废止。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师纪发〔2012〕1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重申《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 大操大办收钱敛财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2010年7月，学校纪委、监察室下发了《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收钱敛财的规定》（师纪发〔2010〕2号）。《规定》下发后，总体执行情况是好的，没有发生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现象。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个别党员干部以子女或长辈生日等名义操办喜庆事宜的现象时有发生，违反了《规定》有关内容，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制止此类现象的蔓延，树立良好风气，特重申《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

大操大办收钱敛财的规定》，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切实加以贯彻。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要求，确保责任范围内不发生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不正之风。鼓励群众监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特此通知

附：《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收钱敛财的规定》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监察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重申 《规定》 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印发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师纪发〔2010〕2号



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 收钱敛财的规定

各单位：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章第八条第三款中明确规定：不准“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为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精神，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光荣传统，廉洁自律，遵规守纪，在广大师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用模范行动带动和引导校园文明，推进“节俭婚丧事习俗”的形成，现作出以下规定：

一、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禁止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反对铺张浪费，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勤俭节约，倡廉治奢，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要从增强党的威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领导干部本人及近亲属的婚嫁事宜，至少要在举行婚礼的前3天，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监察室汇报，并填写《山西师范大学个人操办喜庆事宜申报表》。

三、不准通知本人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与行使权力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参加，不得接受其赠送的礼品、礼金。

四、订婚、结婚仪式和葬礼要移风易俗、文明健康，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

五、不准以子女或长辈生日、升迁、子女升学就业、乔迁等名义，大操大办喜庆事宜，借机收敛钱财。

六、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用公款向婚丧事主赠送现金和物品。

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上述各项规定。凡是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违反上级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均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各单位“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凡是本单位发生问题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

任。

九、各级党组织要搞好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认真处理群众对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问题的举报。纪委、监察室要加强对执行上述规定和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通过党政齐抓共管、互相监督、综合治理，坚决刹住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不正之风。

十、本规定由校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监察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禁止 干部 大操大办 规定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二〇一 年七月九日印发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